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58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學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廖崧祐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督促程序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債務人廖崧祐戶籍址設於三民戶政事務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其住居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509條第1項後段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